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17號

原告 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 勤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宜科技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8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民事庭法 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林萱恩